生活垃圾分类立法听证会昨举行

明年起“随心扔”可能被罚款

▲位于亿都新天地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站　受访单位 供图

本报讯(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 伍靖雯 通讯员 城关)规范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、改善人居环境,3月23日,《株洲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(征求意见稿)》(后简称《条例》)立法听证会在市城管局举行,相关行业资深从业人员参与。

今年初,《条例》被列入株洲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,明确由市城管局负责起草,目前,该局已完成对城管系统、相关行业、相关单位部门的征求意见等工作,并向市人大、市司法局及时报送最新《条例》文稿。

《条例》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自然流程,从规划建设、源头减量、分类投放、收集运输、处理利用、监督管理、法律责任等环节来设计条款。其中,在垃圾分类这一重点环节,主要对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、分类投放标准、低附加值回收管理等进行了规定,旨在建立健全分类投放管理体制机制,解决不会、不愿、不能分类投放等问题。

在法律责任部分,重点对部门未履行职责、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等行为设置了责令改正、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目前,我市已出台《株洲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《株洲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《株洲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等配套文件,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逐步建立。

下一步,市城管局将就各方意见和建议进行深入探讨,制定意见采纳报告,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,对《条例》进行全面论证。根据立法工作计划,4月1日前,市城管局将向市司法局提交《条例》(草案送审稿),积极配合市司法局开展相关工作,提交市人大进行审议,争取年内顺利出台《条例》,2022年正式施行。

听证会上,这些问题成焦点

当天的立法听证会上,大家主要围绕生活垃圾分类的设施设置、法律责任等进行探讨。与会人员有哪些疑问?又有哪些建议?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。

垃圾分类做不好该不该重罚?

《条例》提出,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,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;情节严重的,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

不少参会者疑虑,对单位处5万到50万元的罚款,是否过高?“垃圾分类是一个系统性工程,涉及分类、收运等多个环节,对单位处罚5万-50万元是否过高?是否要考虑调整?”湖南人和(株洲)律师事务所律师周一君提出疑问。

市住建局物业事务中心副主任张志刚也对此抱有疑虑,“我们已组织相关行业协会、物业企业就垃圾分类工作进行部署,但分类的成本过高,物业服务企业本身又是微利行业,罚款过重,可能给企业带来心理负担。”

“我也重点看了这一条,我认为如果是生活垃圾不按规定投放,这个罚款额度还可以商榷。但如果是工业固废、危险废弃物、市政污泥等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,这个罚款额度肯定是不高的。”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垃圾分类中心主任周坚接过话头:“根据《固废法》有关规定,这可处100万元以下罚款,情节严重的甚至更高。”他建议,《条例》可在法律责任部分,分类分情形细化描述。

对此,湖南远大清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匡旭认为,除了罚款也应该有激励措施,对于做得好的企业,可以考虑通过补贴等方式进行奖励。

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怎么做?

目前,我市城区每天产生约1400吨生活垃圾,大多通过焚烧发电方式处置。

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目的之一,就是垃圾减量。《条例》提出,要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,包括包装、一次性用品、办公用品减量等,鼓励采用可降解包装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。

“我们愿意配合,但执行起来很难。”对此,餐饮企业听证代表小金川酒店的易雄伟提出疑问,例如在外卖送餐时常常使用到的一次性筷子、刀叉等,应该使用什么产品替代?

“我们鼓励各机关单位等实行绿色办公,去年也出台了初步的考核机制。”市机关事务局公共机构节能和公共事务管理科副科长肖恒介绍,哪些产品属于可降解类,需要《条例》进一步明确,方便推行。此外,他建议《条例》施行后,工信部门可引导、支持本地企业按照绿色标准设计生产产品,加强可降解材料与产品的研发。

如何提升居民积极性?

《条例》提出,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委托专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,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的运行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“要提升居民的积极性和参与度,就要在公开透明等方面下功夫。”对此,周一君认为,有关评价结果可及时向社会公布,以起到督促各单位履行责任的目的。

另外,周一君认同《条例》中提出的长株潭三市跨区域协作处理生活垃圾。在细节上,她建议可协同长沙、湘潭设立生活垃圾科普教育基地,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,引导和培养中小学生形成良好的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意识、行为习惯。

株洲志尚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敏也建议,可制定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分制度,积分可兑换一定奖励,提升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分类投放准确率。

(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 伍靖雯 寻慧蓉)

我酿“女儿红”

□ 王彦宏

母亲善酿糯米甜酒。当年我在外地工作时,每次回到家中,母亲都会拿出甜酒汁来给我喝。在我潜意识里,甜酒汁已是乡愁的一部分。

那一年在家里,母亲照旧拿出一满瓶甜酒汁来。不料,正开启瓶盖时,只声“蹦”的一声响,橡胶瓶塞冲向了厨房顶,一道酒柱直往房顶冲。母亲慌忙用手去捂紧瓶口……看着母亲手忙脚乱地“抢救”下来的大半瓶甜酒汁,我幸福的泪水都快流出来了。

母亲在世时,在她的耳提面命之下,我学到了酿制糯米甜酒的真谛,甜酒做得每每成功。但是,母亲对装在瓶子里的甜酒汁时间一长就会发酵嘣瓶的现象,却没有教给我解决的招数。

那年走亲戚,在江西南昌表姐家里,一大“可乐瓶”装着的甜酒汁摆上桌来。我见酒汁澄清并呈淡黄色,立刻来了兴趣,连忙问这酒装入瓶里多长时间了?怎么没爆瓶?“一年多了!”表姐夫说,接着告诉我一个秘密:“往甜酒汁里掺点白酒就不会爆瓶了。”

回到家里,我重拾信心,又酿制一大缸甜酒,榨汁后如法炮制兑入白酒,过了许久,酒汁果真不发酵不爆瓶了。这时,又出现一个问题,那就是兑入了白酒的甜酒汁,喝起来有一股白酒味。我百思不得其解,便放在那里不去管它了。

谁知,甜酒汁放置一两年后,白酒味竟渐渐地减少了,酒汁也呈现淡黄色,这让我生出让它继续贮存下去的念头:放个三年五载,看看怎样?慢慢地,一个奇怪的现象出现了:在透明的玻璃瓶里,甜酒汁由淡黄色渐变为琥珀色,继而金黄色,过了五六个年头后,酒汁变成了淡红色,十年之后,竟变成了殷红色,就像彩色图片中红宝石的颜色——“鸽血红”。把它倒在玻璃杯子里,酒色殷红明亮,带有一抹若有若无的蓝。这时,有暗香浮动,白酒味全无了。喝它一口,又甜又酽,立刻,一丝不易察觉的淡雅酸味转瞬即逝,接着,就有一阵阵微微的热灼感从脏腑间向咽喉处弥漫开来……

这已经不是喝纯粹的糯米甜酒了,它除了更甜和更好看的颜色之外,还具有低酒精度和低酸值,倒是有点像传说中的绍兴“女儿红”酒。可是,我从来没有见过“女儿红”酒,无法比较,只是臆想而已。

说来也巧,一日,中央电视台第九套《纪录频道》播放“女儿红”酒制作的历史模拟画面和解说。其中说道:往酿好的甜酒汁中兑入白酒,是整个制作“女儿红”酒的关键。这个电视节目让我明白了,我的酿酒工艺与传统“女儿红”酒工艺如出一辙。只不过是我的酒没有放入地窖贮存。我在偶然“正本清源”之后,明白了我酿之酒实乃“女儿红”也!

“女儿红”酒属于黄酒的一种,产地分布江南几省。坊间也有把绍兴黄酒统称为“女儿红”酒的。绍兴黄酒按含糖量分类:有干黄酒(含糖量小于1%,如状元红酒);半干黄酒(含糖量小于3%,如加饭酒、花雕酒);半甜黄酒(含糖量小于10%,如善酿酒);浓甜黄酒(含糖量大于20%,如封缸酒、香雪酒)。我所酿之“女儿红”酒甜度高,沾嘴唇,估计含糖量已超过20%,当属浓甜黄酒一类。

“女儿红”封存愈久,颜色愈深,糖分愈高,酒性愈平稳。这种特殊的制作工艺,使得上等的“女儿红”酒越陈越醇、越酽。现在我家里已有了十五年以上的“女儿红”基酒。

如今,每逢来了客人,我和家人便会兴致勃勃地捧出“女儿红”酒来待客,碰杯后客人嘴里嘣出的那一声“好”,令我“酒不醉人人自醉”!

第一颗草莓

□ 刘 希

初春的时候,看到卖草莓苗的,我喜滋滋地买了六棵,栽在屋后的菜园里。没几日,草莓苗长出了新叶。再后来,草莓苗开出了白色的小花朵。

女儿见了,很是欣喜,她总是猜想第一颗草莓的样子,是甜的,还是酸的,是大的,还是小的,还会谋划,这一颗草莓,是给爷爷奶奶吃,还是给爸爸妈妈吃,是自己分吃一点,再分给其他人。总之,第一颗草莓,点燃了女儿对于生活的热爱,每天放学后的第一件事,她就是跑到菜园里,查看草莓的生长情况。

一天,她突然对我说:“妈妈,这菜园没有种开花的植物,蜜蜂不会来呀,蜜蜂不来,咋授粉呀,我们得给它们人工授粉。”我没想到,这孩子懂得可真多,看来多阅读还是有用的。女儿拿了根棉签,像模像样在花朵上涂抹。

没几天,白色的小花谢了,果然长出了青色的小果,一丛丛的,特别可爱。它们慢慢长,从起初的小指甲盖那么大,长到弹珠那么大,再长到像个小小的圣女果。然后,青色开始一点点转红,直到整个草莓都是红色的,宣告成熟。望着第一颗成熟的草莓,我惊喜极了,没想到,我居然能种出这么大的草莓,成就感油然而生。

我没将草莓成熟的消息告诉女儿,我想让她自己发现这个惊喜。放学后,她跑到菜园里,大叫起来:“妈妈,草莓成熟啦,草莓真的成熟啦。”她小心翼翼地摘下草莓,捧在掌心里,像捧着一个宝贝,在水龙头下仔细地洗干净。然后,她笑了笑,问我:“妈妈,这颗草莓谁吃比较好?”

“你吃吧,我们等其它草莓成熟以后再吃。”我建议道。女儿却摇了摇头,捧着草莓去爷爷奶奶的房间,说爷爷奶奶肯定喜欢吃草莓,让他们尝尝鲜。但不一会儿,她又捧着草莓回来了,说爷爷奶奶嫌草莓酸,不想吃,该给爸爸妈妈尝一尝。那颗草莓,又被递到了她老爸的面前。他看了看,没舍得吃,又把它递给了我。最后,我把这颗草莓还给了女儿。

这一颗轮了一圈的草莓,最终被女儿当成世间最好的美味,一点一点地消灭了。她轻轻地咬着草莓,满足地夸赞:“好吃,好吃,自己种的草莓真是好吃。”她还说,那一天,她是最幸福的人,因为她从这一颗草莓里,感受到了长辈对她的爱与关怀。

这第一颗草莓,将会是她人生中最美好的记忆。

往事沾香

□ 赵自力

我一直对兰花情有独钟,花香浸润着美好的回忆。

念初中时,我转学到一所农村寄宿学校。那所学校很破烂,斑驳的教室墙壁,低矮的学生寝室,甚至那口用作铃声的铜钟,像掉了牙似的不完整。

好在老师和同学们对我非常友好,我想主要是出于我从城里来的原因吧。他们教我怎么去井里打水,怎么淘米,怎么蒸饭。山里孩子总是那么热心,但我始终有点小小的抱怨,在城里生活得好好的,一下子回到农村真有点不情愿。

有天上晚自习,班主任刚走进教室,我就闻到了一股清香,是很特别的那种。我注意观察着,发现老师头上别了几朵花,嫩黄嫩黄的那种。同学们都见怪不怪,只有我不时盯着老师头上看,以至于她讲了些什么都忘记了。下课后,老师把我叫到办公室,问我为何分神。我如实回答后,老师把她头上的花摘下来,认真地告诉我那是兰花,还让我闻闻。“以前没见过吧,好闻吧。”老师笑着说,“走,老师给你拿一些。”我把老师送的兰花插在墨水瓶里,放在桌上,教室里马上香气四溢。同学们都围过来,不时摸摸花瓣夸张地闻闻。那一刻,我幸福极了,感觉自己无味的人生突然变得芬芳无比。

学校放假时,同学们回家拿来和菜,我则留在了学校。晚上一个人在寝室里,蛮孤独的。好在我喜欢看书,有天晚上看得正起劲时,几个男生溜了进来,每个人手里拿着一把兰花。他们担心我一个人在学校害怕,就连夜赶来学校陪我。我们一起闻花香,一起看书,一起到操场上疯跑,一种久违的快乐充溢着每根毛细血管。

那几年的春天,都有兰花的芳香陪伴着我。我们和老师一起把挖回的兰草,栽在学校的院子里,老师总是嘱咐我们,做人要像兰花一样高洁。老师的话,像一粒种子,悄悄种植在我们的心里。

初中毕业后,我跟父母到外地念书,跟初中时的老师和同学们再也没有联系,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。

后来,无论在哪儿工作,我都要种几盆兰花。春暖花开时,兰花香如故,那些兰花浸润的往事从记忆深处泛起,不觉总是泪湿衣襟。

欢迎读者来稿,要求原创,诗歌、散文、书画、摄影等体裁不限。
投稿邮箱:672485429@qq.com